联合国 S/PV.6028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三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〇二八次会议

2008年12月3日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尤里察先生	(克罗地亚)
成员:	比利时	格罗斯先生
	布基纳法索	卡凡多先生
	中国	张业遂先生
	哥斯达黎加	乌尔维纳先生
	法国	里佩尔先生
	印度尼西亚	克莱布先生
	意大利	泰尔齐·迪圣阿加塔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埃塔利先生
	巴拿马	阿里亚斯先生
	俄罗斯联邦	丘尔金先生
	南非	库马洛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皮尔斯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迪卡洛女士
	越南	黄志中先生

议程项目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08-63119 (C)



上午 10 时 1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安理会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我将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路易斯·莫雷诺-奥坎波先生发出邀请。

就这样决定。

我请莫雷诺-奥坎波先生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在本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听取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路易斯·莫雷诺-奥坎波先生的情况通报。我欢迎他，现在请他发言。

莫雷诺-奥坎波先生(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安理会成员提供这次机会，向安理会再次通报我的司法活动。我要象过去一样，力求尽可能清楚地向你们介绍我的办公室预见的步骤。

1 年前，即 2007 年 12 月，我向安理会通报，我的办公室将调查，谁要对达尔富尔目前袭击平民行动负最大的责任，是谁让艾哈迈德·哈龙部长——被控犯有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人——留在能够犯罪的位置上，又是谁给哈龙和其他人下的指令。我还向安理会通报，我当时正计划调查第三起案件，重点放在袭击非洲联盟维和人员事件上。

6 个月后，即 2008 年 6 月，我向安理会通报了这两个案件的详情。我描述了在村庄和流离失所者营地对整个达尔富尔族裔群体袭击的情况，这些袭击 5 年来连续不断。我当时说，此类行为需要持续动员苏丹的国家机器，包括军事、安全和情报部门，还要包括把民兵和金戈威德整编进入后备部队，协调外交和新闻机构，以及控制司法机构。

我当时指出，这起案件将于 2008 年中旬提交给诸位法官。我也描述了调查反叛分子 2007 年 9 月在哈斯卡尼塔残忍袭击维和人员事件的进展情况。我还报告说，诸位法官在 2007 年 4 月就对艾哈迈德·哈龙和阿里·库沙卜签发了逮捕证，而苏丹政府却没有采取任何步骤，逮捕和移交他们俩人。

最后，我曾请安全理事会向苏丹政府发出强烈信息，请给予合作和遵照执行。2008 年 6 月 16 日主席声明 S/PRST/2008/21 发出了这种强烈而统一的信息：

>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为惩治达尔富尔战争罪和侵害人类罪行为人而作的各种努力……”

还说：

> “安理会敦促苏丹政府和达尔富尔冲突其他各方按照第 1593(2005)号决议，与法院充分合作，以杜绝在达尔富尔犯下罪行却不受惩罚的现象。”

安全理事会第 1593(2005)号决议把管辖权授予了法院。这份主席声明证明了安理会对法院司法工作的支持。

正如宣布的那样，我于 2008 年 7 月 14 日请求第一预审分庭以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等罪向奥马尔·巴希尔总统发出逮捕令。证据表明，巴希尔总统于 2003 年 3 月下令袭击了富尔、马萨利特和扎格哈瓦部落。巴希尔总统说他不要囚犯或伤员，只要焦土，他引发了村庄和流离失所者营地中的野蛮袭击行为。至少有 3 万 5 千人遇害，约有 30 万人慢慢死去，还有成千上万名妇女和女童遭到强奸。今天，营地中的 250 万人生活在经过精心策划意在肉体上摧毁他们的生活条件中。

针对这一请求，总统顾问布纳·马勒瓦勒于 7 月 25 日表示：“我们要告诉全世界，由于我国总统巴希尔受到起诉，我们不能对达尔富尔外国部队的福祉负责”。南达尔富尔省最近一位省长阿达姆·哈米德·穆萨威胁说，如果巴希尔总统被起诉，“将会有更多前

所未见的灭绝种族行为”。巴希尔总统自己则表示:“我们不想找麻烦，但如果有人找我们的麻烦，我们将给他们一个教训，让他们永远不会忘记。”此类煽动暴力的言论是对受害者的威胁，也是对根据安理会授权部署在当地的男女工作人员的威胁。应当看到这些威胁的本质：它们证实了犯罪意图。

法官很快将就这项请求作出裁决，现在是为他们的裁决作准备的时候了。

2008 年 11 月 20 日，我向第一预审分庭提交了哈斯卡尼塔一案，指控被控对直接袭击维和人员、谋杀以及劫掠等战争罪行负有责任的三名叛军指挥官。这几名指挥官率领一支配备重型武器的约有 1 000 人部队袭击了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非盟驻苏特派团)的维和人员。他们杀害了 12 名维和人员并造成另外 8 人重伤。这些针对维和行动的袭击是极为严重的罪行，它们打击为维护和平与安全而建立的国际体系核心，并影响到维和人员受权保护的数百万平民。

作为冲突当事方的五个叛乱团体对本办公室的公诉状作出了回应，称它们愿意与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合作，而且如果法院提出请求，它们将交出其运动的所有成员说了这些话必须要有行动。参与这些罪行的个人必须来到海牙并且出庭受审。没有人凌驾于法律之上。

过去几个月来，苏丹政府对载于文件 S/PRST/2008/21 中的安理会主席声明置之不理。灭绝种族行为仍在继续，营地内外的强奸仍在继续，而人道主义援助继续受阻。每个月有 5 000 多名流离失所者死亡。我再说一遍：每个月有 5 000 多人死亡。

8 月 25 日，在卡尔马营地，配备枪支的苏丹政府部队袭击了试图用木棍和长矛自卫的平民，他们是福尔人。至少有 31 人被杀害，超过 65 人受伤，其中包括妇女和儿童。9 月 10 日，本办公室向苏丹政府发出信函，要求了解有关对 8 月 25 日事件计划中或正在开展的国家调查或起诉的情况。我们没有收到任何答复。

在达尔富尔各地的营地中，哈龙部长管辖下的人道主义援助委员会正在与情报和安全部门密切合作，同过去一样积极活动。重要的是，该委员会最近的行动是结束为流离失所者提供的心理保健服务。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其它方面每天都在记录对妇女和女孩犯下的强奸罪行。然而，直至 10 月 7 日，巴希尔总统依然公开声称达尔富尔“不存在大规模强奸”，并补充说，“妇女提出这些指控是因为她们是叛乱分子的亲属”。村庄继续遭到轰炸，最近在北达尔富尔对 dairi Shagi 和 Oum Al-wai 的空袭证明了这一点。今年年初以来，另有 30 万人成为流离失所者。

互补性是《罗马规约》的基石。对它使每个国家有机会承担调查和起诉罪行的自身的主要责任。正如克罗地亚总理伊沃·萨纳德尔在大会上言简意赅地描述的那样：“在国家政府不能或不愿解决这些问题的情形下，国际刑事法院提供了伸张正义的重要渠道”(A/63/PV.12)。

在当前情况下，检验互补性是直截了当的。6 月份以来情况没有任何变化。在苏丹，没有任何与法院正在调查的大规模罪行有关的国家程序。苏丹政府于 2008 年 9 月 17 日向非洲联盟和联合国散发的报告证实了这一点。该报告指出，过去五年来，苏丹仅审判和了结了七起案件——我再说一遍，是七起案件——这些案件属于普通法院的待审案件，更重要的是，它们与由艾哈迈德·哈龙协调、阿里·库沙卜和其他人实施和如检方指控的那样，由巴希尔总统下令开展的犯罪活动毫无关联。苏丹当局调查的最严重案件就是一名学生在示威中被杀的事件。尽管自 2005 年以来对特别法庭的工作发表了种种声明，并且尽管最近作出宣布和任命，但是什么事——一丁点事——都没有做。

关于调查阿里·库沙卜的传闻迄今没有兑现。并且正如安理会知道的那样，艾哈迈德·哈龙仍然是苏丹人道主义事务国务部长，就在主管那些被他赶出家园的人民。巴希尔总统公开宣布，他不会把哈龙部长交给国际刑事法院，因为哈龙部长是在执行他的指

示。听说艾哈迈德·哈龙逍遥法外的做法，向达尔富尔的所有犯罪者发出一个直接的信息，总统将保护那些遵照他命令行事的人。这对受害者以及你们安全理事会成员派到现场的工作人员也是一种威胁，且是对安理会自身权威的直接挑战。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总统基奎特，以非洲联盟主席的身份在大会指出，最紧迫的事是在达尔富尔挽救生命。他说的是至理名言。必须制止这些罪行。这些年来，安全理事会和会员国就轰炸学校的非法性和不解除金戈威德民兵的武装构成危险等事宜，向苏丹当局提出过警告。

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动用金戈威德民兵的做法，使巴希尔总统几年来能够把冲突伪装成同国家部队毫无关系的部落冲突。巴希尔总统制造了金戈威德民兵自治的幻想，而这有助于他在国际社会众目睽睽之下继续进行种族灭绝。

为了制止犯罪，本安理会一再拟订了主要的建议，即，解除金戈威德民兵的武装；停止对平民目标的空袭；为援助提供便利；以及增强问责制。苏丹政府的回应是作出空头承诺，而其行动却与承诺相悖。

早在 2004 年 6 月 19 日，巴希尔总统下令进行总动员，以便解除包括金戈威德在内的达尔富尔地区所有非法武装团伙的武装，但在作出承诺的第二天，他却指出这只适用于匪帮，不适用于人民保卫部队、平民警察或国家提供武装参与平叛的其他部落人员。2004 年 7 月 3 日，苏丹政府再次同联合国发表联合公报，苏丹政府在公报中保证解除民兵的武装，把侵犯人权的行为人绳之以法，并消除人道主义准入的任何障碍。这个清单一直可以列下去。

2007 年 9 月 15 日，巴希尔总统在意大利承诺要停火。三周后，苏丹部队及其民兵盟友在袭击南达尔富尔的姆哈贾里亚时打死 30 多名平民。2007 年 12 月 19 日，巴希尔总统发表公开演讲，声称政府单方面保证在达尔富尔停火。不到一月就又对平民进行空中轰炸，在 2008 年 1 月和 2 月袭击了 Abu Surouj、Sirba 和 Suleia 等村庄。最近在 2008 年 10 月 17 日，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苏丹政府尚未停止空中轰炸，尚未采取步骤解除金戈威德民兵的武装，并且尚未履行人道主义法关于保护平民的义务。11 月 12 日，巴希尔总统再次保证致力于停火和解除金戈威德的武装。一周后，11 月 19 日，潘基文秘书长说，联合国正在再次调查关于继续对达尔富尔平民进行空中轰炸的报导。

此外，关于正义，只是在嘴上说说而已。一个月前，巴希尔总统在发起苏丹人民倡议时说：

> “因为我们认为正义是最高价值，并且……是善政的基础，我们宣布对在达尔富尔各地建立法治的承诺，以便为被压迫者伸张正义。……我已经指示所有法律机构继续在达尔富尔履行职责，不得怠慢，要特别注意对指控采取行动，并以最好的方式确定法律程序，以便确保在完全透明的情况下进行公平审判。”

然而，我们每天听到人权捍卫者在喀土穆被捕和遭受酷刑。上周有 3 人因向国际刑事法院提供信息而被捕和遭受酷刑。所谓涉嫌向国际刑院作证的人，因叛国罪遭到逮捕和审判。苏丹官员正在寻找可能的证人，以便封住他们的口。这并非取证的办法；这是掩盖罪行之道。这就是巴希尔总统所说的“为被压迫者伸张正义”。

苏丹的所有伙伴都向它提出忠告，唯一的前进之路是采取具体和简明的步骤。苏丹当局没有采取任何步骤。巴希尔总统可以解除民兵武装、停止袭击平民、把土地还给流离失所者、逮捕哈龙和库沙卜，并把他们交给海牙的国际刑院。他没有这样做。他继续在执行其消灭整个民族群体的计划。他的犯罪行为包括有罪不罚和掩盖罪行。巴希尔总统正动用外交机器，并四处游说反对国际刑事法院。巴希尔总统正在努力使各组织和安全理事会相信，它们不得不保护他。国际社会不能成为这样一场掩饰活动的一部分。面对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我们知道不作为和一切照旧的做法都是犯罪的一部分。受害者不害怕公正。

安理会已确定全面解决达尔富尔问题的四条轨道：和平、安全、人道援助和伸张正义。任何一条轨道都不可能孤立地取得成功。

维和人员和援助人员不应被迫在这样一种环境中工作：他们努力防止的罪行正是由巴希尔总统亲自下令犯下的。在这种环境中，他们的努力将永远不够。只要纵火犯在位，无论你派多少消防员都无济于事。永远都不够。

安全理事会请求司法干预。我的办公室调查了应负最大责任者。所有逮捕令和所有逮捕令的申请都已公开。没有其他的了。艾哈迈德·哈龙和阿里·库沙卜必须被送交法院。冲突各方必须守法。

现在法官将就关于签发巴希尔总统逮捕令的请求作出决定。安理会必须做好准备。如果法官决定签发巴希尔总统逮捕令，就需要团结一致地行动，以确保执行逮捕令。巴希尔总统将坚持否认自己的罪行，并将为自己辩护。巴希尔总统将坚持要求得到安理会的保护。

国际社会不能隐瞒罪行。巴希尔总统的犯罪行径不应被忽视。轰炸之后发表的停火声明、否认大规模强奸或一面对证人施行酷刑一面承诺伸张正义等行为不应得到支持。国际社会不能成为任何掩盖灭绝种族或危害人类罪行活动的一部分。

正如哥斯达黎加外交部长布鲁诺·斯塔尼奥·乌加特 6 月所说的那样(见 S/PV.5905)，我们所需要的一切是安全理事会理事国拿出必要的政治意愿，要求喀土穆当局全面遵守第 1593(2005)号决议。姑息的做法已经够了，继续姑息养奸的时候已经过去。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莫雷诺-奥坎波先生的通报。我现在请安全理事会成员发言。

埃塔利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要再次祝贺你，担任本月安全理事会主席，并保证给予你充分建设性的合作。我们也高度赞赏豪尔赫·乌尔维纳先生及其工作人员 11 月份以堪称楷模的方式主持了安理会的工作。

我们感谢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路易斯·莫雷诺-奥坎波先生的通报，虽然我们对通报内容颇有微词。我们认为和平和公正是不可分割的目标，并且对解决任何冲突，不论是在达尔富尔还是在其他地方都是必要的。我们认为，只有在安全和政治稳定的环境中才能实现司法公正。因此，建立和平与稳定是维护公正的一个客观前提。因此我们经常努力避免任何可能对建立安全或实现政治解决努力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

令人遗憾的是，检察官最近就苏丹总统奥马尔·巴希尔先生逮捕令采取的步骤，引起了正当的问题和关切。该步骤是在一个极其敏感的时候采取的：部署混合部队的工作已开始，并且正在采取进一步的区域和国际努力来推动政治进程。正是在这个时候，检察官采取了这一步骤。

检察官的报告谈到了依照第 1593(2005)号决议给予的授权采取的所有措施。我们希望，将以专业态度客观地遵守该授权以确保公正，并全面理解这个极为复杂的问题。

已经提出了许多要求和指责，其中最重要的是，2008 年 7 月 14 日请求国际刑事法院以灭绝种族罪签发对苏丹共和国总统奥马尔·巴希尔先生的逮捕令。这一提出请求所采用的方式给人留下这样一种印象：我们正在处理一个政府，而这个政府的唯一关切就是消灭其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即其人民和社会结构。

经验和对司法的关切使我们认识到，强硬的措词——我在这里指第 1593(2005)号决议——无助于按照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和报告的要求找到解决办法或创造与苏丹政府合作及对其提供援助的环境。相反，强硬的措词危及苏丹政府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之间日益加强的合作。我们大家都知道，合作本身就是一个动态进程，只能通过冷静的对话和相互信任才能取得成功，而不论我们对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的补充性质或苏丹对第 1593(2005)号决议的承诺做出的解释有多么不同。

尽管报告指出，检察官一直积极与联合国、非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和其他组织联系，但这并没有

解决这些机构在许多决议和声明中对最近针对苏丹共和国总统采取的措施造成的负面影响所表示的忧虑和关注。例如，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在其2008年7月21日的公报中表示，它确信：

> “鉴于苏丹当前进程的微妙性，预审分庭若核准国际刑院检察官的申请，则会严重损害促成尽早解决达尔富尔冲突及促进整个苏丹持久和平与和解的现行努力，这可能导致苏丹人民蒙受更多苦难，造成更不稳定的情况，对苏丹和这一地区均将产生深远影响”。(S/2008/481，附件，第9段)

真正关心确保伸张正义和结束这一地区人道主义苦难的人，难道都不应考虑所有这些因素吗？

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在同一公报中请求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按照《罗马规约》第十六条推迟国际刑事法院开展这一程序。毫无疑问，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动机是建立和平和结束苦难，这是确保正义的先决条件。

除了这一例子和联合国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中的主要伙伴——非洲联盟的立场以外，伊斯兰会议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等其他区域组织在各自通过的声明和决定中也表示了类似立场。因此，我们吁请在安理会享有代表权的国际社会主动回应这些组织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表示的关切和提出的请求。

我们最近看到苏丹出现了有利于在达尔富尔建立和平的重要势头。苏丹人民倡议作出了决定，达尔富尔和苏丹所有政治实体和利益攸关方均参与其中。这些决定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均广受欢迎，带来了有可能实现达尔富尔和平的希望。确保正义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已经成为这些建议和决定的核心内容。

最后，利比亚愿重申它对和平和正义原则以及对不允许有罪不罚现象的坚定承诺。我们还想表示我们正在准备参与旨在在达尔富尔建立和平和确保正义的一切努力。我们呼吁国际社会、非洲联盟和阿拉伯联盟继续共同努力，寻找解决这一血腥冲突的办法，以便创造确保正义的必要条件。

格罗斯先生(比利时)(以法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莫雷诺·奥坎波检察长的报告。他的发言促使我提出六点评论。

首先，达尔富尔的严重犯罪持续不断。检察官在这方面通报的情况令人震惊。我们鼓励他继续对局势进行调查。

其次，对哈龙先生和库沙卜先生两人发出的逮捕令尚未得到执行。相反，苏丹官员再次重申苏丹政府不打算配合法院。这种做法尤其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因为它不打算将这两人移送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

第三，报告内载有详细资料，说明正在受理的第二个事项，即对奥马尔·巴希尔总统提出的指控；检察官请求签发逮捕他的逮捕令。我国代表团对于国家机构有系统地参与毁灭族裔群体的计划深感关切，这正是检察官提出灭绝种族罪指控的依据。更为重要的是，为了消灭当地人口而蓄意强奸的指控以及故意实施使他们没有粮食果腹的策略，都必须通过司法程序得到证实或驳斥。目前和未来将要受到法院调查的个人以及苏丹政府都必须认真对这些指控作出答辩，而不应言辞抨击国际刑院和检察官。由于目前的问题极为严重，我国代表团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坚信，司法诉讼进程必须完全独立地继续进行。只要有罪不罚现象持续存在，达尔富尔人民就不可能享有持久和平。

第四，我国代表团注意到对三名叛军指挥官指控的战争罪开展了第三项调查。故意袭击维和人员和装备是不可接受的，必须根据《罗马规约》予以起诉。

第五，我们感谢检察官在其报告中和在回答关于可受理性和补充性的问题时所作的说明。作出这些澄清令人感到欣慰，因为对《罗马规约》的这些中心概念往往存在一定程度的混淆。正如检察官在其报告中所言：

> “本办公室无权评估苏丹整个司法体系，或监管苏丹的司法诉讼进程……

“补充性检验是，苏丹政府是否已经真正调查或起诉，或正在真正调查或起诉由本办公室选定起诉的案件……

“此外，如果苏丹政府或有关个人对这种国家调查或起诉存疑，他们就有责任来到国际刑院，对案件的可受理性提出质疑。这不能通过媒体或中间人的报告进行。这只能通过适当的法律渠道进行。最后，决定权仍在国际刑院的法官。”

第六，我国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检察官与特别是非洲各国和各组织的代表举行了许多次会议。这种沟通不可或缺，能够帮助消除人们对补充性问题和对法院在达尔富尔管辖权的依据的一些误解和混淆，以及对检察官的作用的误解。在这方面，应当如检察官在其通报的最后指出的那样：

“在国际刑事法院面前，不存在本法院法官对之签署逮捕令的人由于其级别或官方职务而给予豁免的情况”。

应从我所说的话中得出若干结论。第一，我们应重申，必须允许国际刑事法院完全独立开展工作，不允许存在任何政治干预。

第二，苏丹政府必须按照第 1593(2005)号决议的规定和 2008 年 6 月 16 日主席声明中的要求，与法院和检察官合作，特别是苏丹政府必须逮捕和移交已经对其签发逮捕令的两个人，其中一人仍在政府中担任部长职务，以便他们能在法院面前为自己辩护。

第三，我们还必须敦促冲突各方不要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

第四，安全理事会决不能容忍苏丹当局在国际刑院签发对总统的逮捕令之后可能发动对达尔富尔境内维和部队、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或平民进行威胁或报复的作法，并且必须追究苏丹当局对这种威胁或报复的责任。我再次引述检察官的话，这些威胁就应“作为威胁看待，是犯罪意图的确认”，因此，不应给予有罪不罚的承诺。安全理事会如果让自己受到讹诈摆布，就将失去它的信誉。

最后，比利时支持检察官要求考虑以禁止旅行或冻结资产的方式对已对其签发逮捕令的人提供保护的个人或集团实施制裁。

里佩尔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莫雷诺-奥坎波先生根据第 1593(2005)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2005 年，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把达尔富尔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处理，以此对在该区域犯下的极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作出反应。

检察官最近的季度报告不幸确认，在过了几年之后的今天，这些违法行为仍在继续，达尔富尔境内继续有人一再犯下属于国际刑院管辖范围和第 1593(2005)号决议所管范围的严重罪行。因此，把该案移交法院处理仍然完全有理。

《罗马规约》在其序言中强调，像在达尔富尔犯下的这种严重罪行“危及世界的和平、安全与福祉”，并且申明，“对于整个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犯罪，绝不能听之任之不予处罚”。

这些话为安全理事会的行动提供了充分说明。我们之所以通过第 1593(2005)号决议是因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与恢复达尔富尔的和平与安全密不可分。在诉诸《罗马规约》第 13 条的规定时，安全理事会这个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关充分执行了《联合国宪章》赋予它的任务。

自第 1593(2005)号决议通过以来，检察官对在达尔富尔犯下的罪行开展了三项调查。第一项调查导致法院签发了对艾哈迈德·哈龙先生和阿里·库沙卜先生的逮捕令；他们被控犯下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第二项调查导致检察官请求签发对苏丹总统的逮捕令；他被控犯下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最后，在第三项调查中，检察官向法院提出三名叛军指挥官犯下战争罪的指控；据指控，他们对哈斯卡尼塔发生的袭击非洲联盟部队的事件负有责任。

在第一项案件中，苏丹政府在执行对艾哈迈德·哈龙先生和阿里·库沙卜先生的逮捕方面仍然未与法院合作。目前，没有任何东西使我们相信苏丹政府打算逮捕他们。哈龙先生甚至还继续担任部长职务。

在其他两项案件中，我们等待着法院的裁决，它将根据起诉的案由作出完全独立的裁决。正如检察官强调的那样，对国际刑院目前审理的这些案件，苏丹司法系统实际上未开展任何诉讼程序。

法国致力于安全理事会的权威，也致力于国际刑院作为受权惩罚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的最严重罪行的司法机关的权威。

对达尔富尔目前局势的责任既不在于安全理事会，因为它已采取它认为对维护和恢复和平必要的措施，也不在于国际刑院及其各种机关，因为它们正在完全独立地执行安理会赋予它们的任务。苏丹当局有义务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执行对哈龙先生和库沙布先生发出的逮捕令。例如，苏丹当局可行使国家管辖权，根据《罗马规约》第十七条至第十九条采取行动，追捕两名被告。

此外，在妨碍达尔富尔地区内的国际部署和人道主义活动，以破坏邻国乍得稳定为目的的武装团伙跨界活动以及迄今没有可能的政治办法解决危机等问题上，苏丹当局负有很大的责任。

近来，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部署，继续暂停限制人道主义行动的措施以及与乍得恢复外交关系等方面都取得了进展，但这并不代表苏丹当局在达尔富尔地区的政策已经有根本性改变。尽管单方面宣布停止敌对行动，但袭击仍在继续；金戈威德民兵没有显示关切的迹象；人道主义局势继续在恶化。就叛军而言，他们也必须承担其在设法减少暴力、尊重国际法和争取积极恢复政治进程方面的全部责任。

正如检察官在其报告所做的那样，我要回顾一下安全理事会 6 月 16 日通过的主席声明(S/PRST/2008/21)中的说法：

>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为惩治达尔富尔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行为人而作的各种努力……，包括国际刑事法院书记官处于 2007 年 6 月 16 日向苏丹政府传递逮捕证，而且检察官也开始针对不同当事方在达尔富尔所犯罪行展开其他调查。
>
> “在这方面，安理会敦促苏丹政府和达尔富尔冲突其他各方按照第 1593(2005)号决议，与法院充分合作，以杜绝在达尔富尔犯下罪行却不受惩罚的现象”。

这项主席声明依然十分相关。苏丹政府有关安全理事会权利和法院管辖权的争议不可接受。我们必须提醒苏丹，它有义务遵守安全理事会决议并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执行第 1593(2005)号决议。2005 年，安全理事会把打击达尔富尔地区有罪不罚现象，以促进和平与正义的任务交给法院。苏丹政府和达尔富尔冲突其余各方，以及从更广泛的意义上说，所有有关国家、区域和国际组织，都必须与法院合作，以完成这项任务。

张业遂先生(中国)：主席先生，首先我要祝贺克罗地亚担任本月安理会主席。我相信，在你的领导下，本月安理会的工作一定能够顺利进行。

我们欢迎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奥坎波先生向安理会通报处理达尔富尔有罪不罚问题进展情况。苏丹问题包括南北问题及达尔富尔地区问题两大部分。达区问题又涉及政治进程，维和部署，经济发展，人道救援，司法正义等多个领域，情况错综复杂，十分棘手。当前，国际社会突出关注两大问题：一是苏丹和平局面能否得到维护；二是联合国有史以来最大规模的维和行动能否在达区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的成效。

目前，苏丹北南关系，明年总统大选，以及达区政治进程均处于高度敏感时期。作为非洲地理上的最大国家，苏丹能否保持和平稳定，对本地区及非洲大陆事关重大。需要以高度的政治智慧寻求平衡、全面的解决办法，以确保和平与正义的实现。

地区冲突通常导致大量违反人权及犯罪现象发生。近年来，国际社会在合作应对地区热点问题的过程中，重视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努力实现国际司法公正。但是，追求国际司法正义不可能脱离制止冲突，恢复和平的大环境与大目标。

回顾近年来国际刑事司法的实践，消除有罪不罚现象都是在有关当事国冲突已经停息，和平局面得以巩固的前提下从容进行的。这样做，降低了有关司法运作受政治因素干扰的可能性，更有助于司法正义目标的实现。反之，在冲突进行过程中即匆忙进入诉讼程序，很难避免不对相关政治进程形成干扰。在这种情况下，即使有追求国际司法正义的良好愿望，也不可能有好的结果。

国际刑事法院承载着成员国追求国际司法正义的美好愿望与期待，更有赖于各国政治上的信任与支持。今年 7 月，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宣布起诉苏丹领导人，引起国际社会不小的反响。许多国家担忧，此举对苏丹和平大局造成不利影响。阿拉伯联盟和非洲联盟都已对此表示严重关切。苏丹政府正在努力通过国内司法途径推动解决达区有罪不罚问题。此外，苏丹政府近年来为推进达区各领域工作做出了新的努力，包括积极配合联合国维和行动的部署，支持卡塔尔倡议及达区政治进程首席协调员巴索莱的劝和促谈工作，宣布在达区停火，改善与乍得关系，等等。这些举措值得肯定和欢迎。

中方支持国际社会通过对话合作方式在达区实现和平及司法正义。我们呼吁国际刑事法院秉持合作意识与国际社会其他各方解决达区问题的努力，形成良性互动，共同推动苏丹和平进程。

丘尔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愿首先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路易斯·莫雷诺-奥坎波先生提交其第八次报告，说明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93(2005)号决议为调查达尔富尔局势正在采取的步骤，也感谢他今天的通报。这份报告既有分析性内容，也有情绪化的东西，还有一些超出了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职权范围的政治观点。

俄罗斯联邦非常遗憾和关切地看到报告谈到的有关达尔富尔暴力持续不断的内容。显然，只有在苏丹的这一地区实现政治解决方面取得明显进展，才能可靠地阻止这种暴力。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在确保安理会授权开展的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有效性方面负有重大责任。

我们注意到检察官希望以独立、公正方式行使职权。但是，也需要平衡他个人职责的要求与和平进程利益。在开展法律领域的工作时，必须考虑到要共同努力，以解决达尔富尔和整个苏丹的局势。

俄罗斯联邦过去多次指出，客观评估冲突各方的行动是重要的。我们感到满意的是，在调查中正采取步骤，以澄清 2007 年 9 月非洲联盟维和人员在哈斯卡尼塔遇袭的情况。不过，与此同时，尽管这方面的调查存在困难，但重要的是要加大工作力度，搜集反叛分子活动的情报。

众所周知，各方对检察官决定请求国际刑院法官签发对苏丹总统巴希尔的逮捕令一事的反应不一，也就是说它在国际上引发了各种各样的反应。具体来说，非洲联盟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等权威性区域组织表示了关切，即起诉可能对苏丹局势造成负面影响。我们完全理解它们在该问题上的立场。

在此政治敏感阶段，把工作重点放在采取措施，恢复冲突各方的对话与信任上，很可能是合情合理的。我们认为，苏丹方面采取步骤建设自身能力，以调查属于国际刑院管辖的罪行的做法应受到鼓励。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苏丹常驻代表 2008 年 11 月 17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件(S/2008/714)，其中载有喀土穆最近在这方面采取的举措的情况。

至于俄罗斯联邦，它将继续为达尔富尔实现和平竭尽全力。

泰尔齐·迪圣阿加塔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我也愿代表我国代表团并以我个人的名义，感谢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莫雷诺-奥坎波先生的重要通报。我重申，意大利全力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和检察官

的工作。意大利赞赏检察官在艰难条件下开展这项调查，并愿重申意大利对他和法院的高度信任。意大利认为，今天辩论会的结果应是安全理事会全力支持检察官。

第 1593(2005)号决议通过已有 3 年多时间了。当时，安理会决定发出强烈信号：必须同时并进地寻求和平与正义。今天，我们再次得知，在达尔富尔，在一种有罪不罚的氛围中，继续对平民犯下骇人听闻的罪行，包括对妇女施行令人发指的暴力。我们还获知，苏丹机构仍未同国际刑事法院合作。与此同时，有越来越多的令人担心的指控称，苏丹政府继续参与为金戈威德民兵的活动提供便利。今天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采取更有效的方法，来处理达尔富尔冲突，这种方法涵盖人道、安全、政治和法治等各个方面，以便恢复和平和维护持久和平。无疑，为了促进达尔富尔和苏丹全国的和平，将那些应为严重违反并继续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负责者绳之以法是不可避免的。

意大利欢迎检察官就非洲联盟维和特派团 2007 年在哈斯卡尼塔遇袭事件采取行动。《罗马规约》明确认定此类罪行为战争罪。与此同时，我们强烈谴责检察官的报告所描述的针对平民、非政府组织和人道组织的一切袭击。

必须充分执行第 1593(2005)号决议。我要重申，该决议第 2 段要求，

> “苏丹政府和达尔富尔冲突其他各方必须根据本决议与该法院和检察官充分合作并提供任何必要援助”。

我们对关于我提到的关于持续缺乏合作的报道感到关切，也对发出的两项逮捕令没有得到执行感到关切。欧洲联盟发表了很多明确声明，要求苏丹政府无条件配合国际刑院的工作，交出刑院批捕的两人。也许还应指出，苏丹政府和达尔富尔冲突其它各方负有遵守安全理事会决议的明确义务。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应立即认真审议对批捕的两人可能实行个人制裁的问题。

意大利鼓励报告中所列举的国际刑院、非洲联盟和阿拉伯国家联盟迄今开展的对话和外交努力。消除有罪不罚现象是国际社会的一项重要优先工作，但作为国际刑院《罗马规约》核心的这项原则尚须得到落实，成为一贯做法。法院只有在各国当局不愿或不能真正起诉的情况下才有权干预。各国都有防止或惩罚在其境内所犯罪行的主要义务。

就达尔富尔而言，苏丹政府仍可以证明，它能够在本国法院起诉和惩罚各级别犯罪人。不过，正义是再也不能拖延了。

卡凡多先生(布基纳法索)(以法语发言)：我也愿感谢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路易斯·莫雷诺-奥坎波先生介绍关于其办公室就达尔富尔冲突所开展的各项活动的第八次报告。我们注意到了报告的内容。

现在不言而喻的是，苏丹局势仍令人严重关切，原因是平民和维和行动人员都有大量伤亡。我们重申，蓄意袭击平民和维和部队的行为是不能接受的，无论是谁所为。面对象达尔富尔这样的复杂和悲剧性冲突，国际社会必须拿出聪明才智和勇气，尽快实现全面政治解决。因此，我们欢迎联合国、非洲联盟和包括卡塔尔在内的一些国家采取了众多国际举措，帮助苏丹人民从他们的艰难困境中挺过来。我们尤其感谢联合国-非洲联盟联合调解人正在不断为此作出努力。我们也要赞扬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全体人员每天在特别艰苦的条件下为苏丹人民提供帮助。苏丹各当事方也必须作出重大努力，争取找到冲突的解决办法。然而，他们所作的努力显然仍是不够的，必须敦促他们拿出更大的勇气，进一步投入到这一进程之中。

布基纳法索恪守正义与法治原则，它谨重申——非洲联盟也已重申——致力于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并促进使整个苏丹，尤其是达尔富尔地区所有人享有公平的正义。如果不能做到这一点，那么这一危机的任何政治解决办法都无法奏效。这是确保为数以千计战争受害者伸张正义的唯一办法。

布基纳法索认为，寻求政治解决办法和确保伸张正义两者之间一点都不矛盾，但条件是，每个进程的完整性必须充分保持。这就是为什么我国作为《罗马规约》的缔约国再次重申全力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的活动，并认为这些活动必须尽可能谨慎地进行，并在纯粹的司法手段范畴内展开，唯一目的是依照第 1593(2005)号决议揭示真相、起诉有罪者，保护受害人的利益。

尤其有必要避免可能会削弱民众对国际社会的信任，从而使当事方立场出现分化的任何行为，因为这可能损害当前正在开展的各种努力，破坏政治进程，包括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部署。我们认为，这并不是国际社会寻求实现的最终目标。因此，有必要冷静而客观地评估各种机会，并采取措施确保公平的正义，同时维护达尔富尔、苏丹及该区域的和平。

政治进程的后续落实和它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联合国和非洲联盟。为了支持这一进程，双方已决定一道在达尔富尔部署有史以来规模最大的维持和平特派团。因此，我们促请苏丹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提供合作，以便起诉被确认犯有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人，更笼统地说就是合作消除有罪不罚现象。

安全理事会已将达尔富尔问题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它必须继续密切注视起诉工作的发展情况，并继续审议这一问题。它不能拒绝任何潜在的解决方案，也不能不尽一切力量。它必须愿意听取所有各方，包括受害者、法院，尤其是其合作伙伴，即非洲联盟的意见。非洲联盟一贯重申——尤其是在其 7 月 21 日公报中重申——它深信，“为了实现达尔富尔的持久和平与和解，须……把该区域严重侵犯人权者绳之以法”(S/2008/481，附件第 10 段)。它并不主张不惩罚在达尔富尔犯下罪行的人，而是坚持认为必须维护所有政治和司法程序的完整性，并确保在决意伸张正义的时候不要作出可能危及政治进程的决定。

乌尔维纳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担任本月份安理会主席。我相信，你的能力和经验将确保你成功地指导我们的工作。

我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今天介绍了他提交安理会的报告。

我们常常感到，国际社会尚未充分认识到设立和强化国际刑院的真正意义。国际刑院无疑是朝着逐步加强国际法方向迈出的了不起的一步。我们曾在其他场合明确表示，作为安理会成员，哥斯达黎加打算尽最大能力代表小国的利益。联合国会员国中有一半以上都是小国，它们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都取决于各方对国际法的认识和严格遵守。

正是出于这一原因，我国欢迎设立国际刑院，并为强化该机构而不懈努力。一个无法惩治最严重危害人类罪的国际秩序是不可能为数以百万计遭受野蛮暴行之害的人带来保障和保护的。我们必须为那些无辜的受害者大声疾呼，并努力加强国际法。

所幸的是，2005 年，安理会依照《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通过了第 1593(2005)号决议，它使年轻的国际刑院的能力受到考验。我相信，在通过该决议的时候，安理会已意识到，它不仅是在考验法院的能力，更重要的是，它借此表达了它要执行法院裁决的决心。我们将此案提送法院处理就是在为法院提供支持，而且也是在承诺执行法院的裁决并为此提供合作。

如果法院的法官同意检察官的新要求，发出新的逮捕令，那么所有责任人都将有机会充分行使《罗马规约》中规定的合法权利。我国代表团感到关切的是，新发出的逮捕令会遭遇到与以往那些没有得到执行的逮捕令相同的命运。2007 年 4 月，法院的法官对艾哈迈德·哈龙和阿里·库沙卜发出了逮捕令，但不幸的是，这两人仍然逍遥法外，继续在苏丹政府担任要职。

我国政府感到遗憾的是，一些方面对安理会施加压力，要求暂不执行法院的裁决。我们认为，应向苏丹政府施加压力，要它落实法院的规定，而不是向安理会施压，要它取消法院的决定。

哥斯达黎加同意并认可奥坎波检察官的建议。安理会应该开始审议我们下一步应采取什么步骤，来强制执行逮捕令，以确保载于第 1593(2005)号决议中的安理会决定得到执行。

今天，我们无法改变苏丹政府为部署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提供的设施。它们不能被用来换取苏丹境内更多的新罪行，更多的有罪不罚和人道主义局势的恶化。我们也不能自我满足于再次呼吁与法院的合作。在今年早些时候的第 21 号主席声明中，我们就是这样做的，然而与法院的合作仍然是零。今天下午，安理会将聆听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霍姆斯先生谈及达尔富尔人道主义局势的恶化。我们无法对调整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部署感到满意，也不能对苏丹的人道主义局势恶化三缄其口。

哥斯达黎加愿再次回顾，正是由于法院的性质，它逮捕不了这些人。世界上没有任何一个法院有这种作用。哥斯达黎加明白，执行逮捕令有赖于各个国家，并最终要靠国际社会。

此刻不是为每六个月开一次会就心满意足的时候。恰恰相反，此刻正是加紧施压，以最终建立与法院所需合作的时候。安理会不应屈服于那些坚持说我们正在危及苏丹和平进程的声音。我们已经知道，而且我们也受到警告，可能会有报复。局势有可能会变得更加糟糕，但是真正的和平将靠得更近。我们应该知道，正如古时诗人常说的那样，黎明降临前的夜晚是最黑暗的。安理会不能在强制执行法院的决定、追究违法者行为造成的后果上犹豫不决。

迫在眉睫的是，我们要开始一种进程，来严肃审视履行法院规定的问题。我们需要修改国际社会可以得到的范围广泛的文书，以实现其目标，并让其中一些目标使法院产生效力，因为法院的未来取决于这种效力。

我们面对的这个国家不愿，或不能保护其民众，他们正沦为战争罪、危害人类罪、种族灭绝和族裔清洗的目标。安理会还要延误多长时间，来查明我们看到的是否正如《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规定的那样，是“保护的责任”方面的第一宗案例呢？

我们当然关切苏丹当局就受国际保护的工作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者的安保问题所做的声明。我们对日复一日针对他们采取的行为表示关切。我们要回顾的是，国际人道主义法谴责针对受国际保护的工作人员的一切攻击，特别是攻击那些试图帮助处于危险之中的民众的人，而这正是我们现在看到的情况。我们强烈反对，也将谴责对国际公务员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施以任何报复，如有必要，我们将在安理会努力找出是谁应对此负责。

克莱布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与先前的发言者一道，欢迎检察官路易斯·莫雷诺-奥坎波先生来到安理会，并感谢他就第 1593(2005)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所做的通报。

达尔富尔的安全与人道主义局势仍然令人担忧。国际社会帮助苏丹处理达尔富尔局势的努力正面临日益严峻的挑战，其中最主要的就是持续的武装冲突。

请允许我重申，印度尼西亚强烈谴责一切大肆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我们谴责那些犯下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人。绝不能姑息有罪不罚，必须立即将这些罪行的制造者绳之以法。对于报告中所载的关于各方继续犯罪的内容，我国代表团深感遗憾和关切。

今天，就国际刑事法院与苏丹政府之间建立合作所存在的问题已说了很多。我国代表团对在这个问题上尚未取得进展感到遗憾。在处理法院与苏丹之间的合作的问题上，我国代表团再次强调，从一个更宽泛的角度来看待它十分重要。它还应在寻求全面解决达尔富尔局势的框架内来加以处理，而全面解决包括四个层面，即政治、维和、人道主义和法律层面。它们彼此加强，并相互补充。我们在各层面的努力需要彼此合作与加强，而非隔离和孤立某些层面。正如检察官今天上午在其通报中所说的那样，孤立行事不会成功。

在这一背景下，我们赞同，在伸张正义和维护和平与安全两者之间达成平衡并形成协同作用非常重

要。在这方面，我们完全支持非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以及不结盟运动的观点，认为需要确保不危及达尔富尔进行之中的和平进程。

正如2008年6月16日的主席声明(S/PRST/2008/21)中所指出的那样，印度尼西亚再次强调，第1593(2005)号决议的执行以及检察官的行动既不应废除补充性原则，也不应免除苏丹国家法院的责任。

根据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08 年 9 月 22日的公报以及阿拉伯联盟提出的一揽子解决方案，印度尼西亚敦促苏丹政府紧急采取具体步骤，将在达尔富尔严重侵犯人权的违法者绳之以法。苏丹政府还应确保，其国内法律不会免除任何人的责任。重要的是，国际人道主义法中涵盖的一切罪行也将被纳入苏丹的法律之中。印度尼西亚相信，苏丹政府将会承担起这些责任，满足补充性原则的要求。

在执行补充性原则方面，我国代表团赞同这种观点，即非洲联盟、阿拉伯联盟以及其它机构为促进苏丹的问责机制做出贡献十分重要。

我们欣见对袭击哈斯卡尼塔维和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罪行进行的调查已经结束。对哈斯克尼塔的战争罪行发出逮捕令，是一个重大步骤，需要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采取进一步的行动。在这方面，我们要强调的是，确保达尔富尔所有武装叛乱运动继续合作至关重要。

最后，我国代表团想要再次强调，我们赞赏法院的独立性和检察官为执行第 1593(2005)号决议作出的努力。

迪卡洛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莫雷诺·奥坎波检察官所作的通报，让安理会了解苏丹的发展情况。

我今天要谈四点。

第一，美国对苏丹局势、特别是达尔富尔局势感到严重关切。人道主义局势依然岌岌可危，苏丹政府部队和叛乱团伙对平民的袭击持续不断。

第二，我们支持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联合首席调解人巴索莱为达尔富尔和平进程所作的努力。我们眼下的首要目标是看到实地局势出现有利于达尔富尔人民的明显改进，而不仅仅是声明或诺言。

第三，我们有兴趣地注意到，苏丹政府宣布在达尔富尔的单方面停火和承认，这样的停火应该有一个监测机制来执行。但我们对达尔富尔持续的暴力深感失望，包括叛乱运动和苏丹武装部队的袭击。可靠而持久的停火是朝着达尔富尔以至整个地区实现和平的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

第四，美国继续坚定地致力于促进法治和帮助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绳之以法。美国将继续在纠正那些错误方面发挥领导作用。我们赞扬为查明并法办任何对苏丹人民犯下罪行的人而做出的努力。我们先前对苏丹境内所犯的可怕罪行采取的行动，应让人毫不怀疑，我们的承诺是有力量的。国际社会对于达尔富尔当前冲突中所犯罪行和巨大的人类苦难并没有视而不见，美国宣布这些行为是种族灭绝罪。

美国在国内已确定7名个人和多边实体从事了与达尔富尔冲突有关的行为和金融交易，并禁止它们进入美国的金融系统。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制裁委员会有能力确定那些影响和平进程的人，那些对达尔富尔和该地区稳定构成威胁的人，那些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人权法或犯有其他罪行的人，那些违反武器禁运或对进攻性军事飞越负责的人。美国敦促制裁委员会负责任地运用其所掌握的工具，防止达尔富尔进一步的暴力。我们鼓励制裁委员会成员对苏丹问题专家小组所提建议采取切实的后续行动，并促请安理会要求苏丹和乍得常驻代表做通报。

库马洛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祝贺你担任 12 月份的安理会主席，并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将给予支持。我还感谢哥斯达黎加大使出色地主持了安理会 11 月份的工作。我国代表团还感谢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在安理厅的发言，并特别感谢他所做的重要工作。

自检察官上次向安理会提交报告以来发生了一件事。此事导致了对《罗马规约》及其第十六条的仔细研究。我当然指的是预审分庭检察官对苏丹总统奥马尔·巴希尔发出的逮捕令，此事尚悬而未决。这一敏感的问题在过去六个月里引发了关于和平与司法关系的辩论。这一辩论提出的一项挑战是，要在通过司法问责结束犯有国际罪行而不受惩罚的现象与通过敏感的和平进程结束冲突的现实情况之间求取平衡。

在起草的过程中，《罗马规约》贤明的起草者们非常清楚地知道，政治与法律因素之间这种敏感的平衡，正是这一点导致他们提出建议，应赋予安全理事会第十六条所载的各项权力。当实地情况需要时，这些权力使安理会能够在和平与司法的重要原则之间求取平衡。

我们理解，检察官的责任是根据证据行事，不论这些证据将其引向何方，而且要在没有担心、偏袒或者甚至政治考虑的情况下执法，我们支持检察官在这方面的作用。但我们也看到安全理事会的附带责任，那就是，在安理会所审理并已提交法院的局势中，而且如果安理会认为根据《罗马规约》第十六条应要求法院推迟起诉时，必须考虑政治上的必要性。

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认为可取的是，安全理事会应考虑向国际刑事法院提出要求，要求其推迟可能起诉巴希尔总统的案件。2008 年 7 月 31 日，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决定。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 “表示确信，鉴于苏丹当前进程的微妙性，预审分庭若核准国际刑院检察官的申请，则会严重损害促进尽早解决达尔富尔冲突及促进整个苏丹持久和平与和解的现行努力，从而可能导致苏丹人民蒙受更多苦难且出现更不稳定的情况，同时对苏丹和这一地区产生深远影响”(S/2008/481，附件，第 9 段)。

还应指出的是，非洲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并非在倡导有罪不罚，相反，在我引用的同一决定中，非洲和平与安全理事会还请非洲联盟委员会设立

> “由公允廉正的非洲知名人士组成的独立的高级别小组，深入审查这一局势，并向理事会提出建议，说明如何妥善地一方面解决问责和消除有罪不罚的问题，另一方面切实和全面解决和解与消除创伤的问题”(同上，第 11㈡段)。

非洲和平与安全理事会还“促请苏丹政府立即采取具体步骤，调查在达尔富尔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将行为人绳之以法”(同上，第 11㈣段)。

鉴于非洲联盟和其他方面为确保达尔富尔的和平与司法能够相辅相成而采取的步骤，我们继续希望安理会能够作出决定安排进行讨论，并在苏丹总统问题上根据第十六条作出推迟的决定。

南非是国际刑事法院成员之一，也是这一重要法院的创始国之一。我们继续坚定地支持法院的工作。正是在我们对法院的支持以及建立该法院的《规约》的基础上，我们主张运用《罗马规约》解决和平与司法方面所产生的任何挑战。周密地制订《罗马规约》第 16 条，正是为了处理我们在该检察官请求起诉巴希尔总统方面所面对的那种情况。我们的论点是，第 16 条最好在签发逮捕令之前适用，以避免干扰司法程序。因此，安理会审议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请求变得非常迫切。

我们先前在本会议厅说过，我们认为国际刑事法院是结束国际罪行不受惩罚现象和为维持正义和法治创造条件的关键。法院凭借其阻止进一步犯下国际罪行的能力，充当遵守法治的倡导机构，因此，我们期望各国配合法院的工作。

我们深刻地认识到检察官面临的各种挑战。挑战的主要起因是因为国际刑事法院并不拥有自己的警察部队或军队，以强制执行其逮捕令，因此完全依靠各国的合作。安全理事会有责任要求各国合作，特别是在安理会已把案件移交法院审理的情况下。正是出于这一原因，安全理事会发表了主席声明S/PRST/2008/21，敦促苏丹政府和达尔富尔冲突其他各方与法院充分合作。因此，我们重申安理会的这一呼吁，并期望苏丹政府和达尔富尔冲突其他各方与国际刑事法院充分合作。

最后，主席先生，我要通过你向检察官提出一个问题。他好几次警告安理会，不要受劝诱去保护巴希尔总统和法院可能正在调查的其他人。我要向检察官提的问题是：这是否意指，如果安全理事会在《罗马规约》第 16 条适用该问题时讨论第 16 条，就将认为我们要么试图保护这些人，要么受到劝诱以某种方式掩饰苏丹正在发生的一切？我认为，这一点需要讲得非常清楚。否则，如果安理会着手讨论此事，局外人就可能以为，我们陷入了某种掩盖或受劝诱的陷阱。

阿里亚斯先生(巴拿马)(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重复哥斯达黎加代表就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极端重要性所讲的话。我也要感谢路易斯•莫雷诺-奥坎波检察官提出报告，向我们说明目前根据第 1593(2005)号决议在达尔富尔进行的调查的进度。

通过第 1593(2005)号决议，安全理事会作出了一项具有历史意义的决定：首次把一起具体案件移交国际刑事法院审理。法院及其官员已经以履行这样一种崇高义务所必需的一丝不苟的精神肩负起了这一项责任，今天上午向我们介绍的对达尔富尔局势的调查工作所取得的进展就是明证。然而，在将三起案件移交法院法官审理并对被指控犯有危害人类罪的行为人签发了两项逮捕令后，这些逮捕令仍未执行。有罪不罚不能、也绝不能成为一种选项。

在第 1593(2005)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规定，苏丹政府必须与法院和检察官办公室合作。然而，巴拿马感到关切的是，20 个月之前，国际刑事法院签发了两项针对艾哈迈德・哈龙和阿里・库沙卜的逮捕令，指控他们参与实施危害人类罪，却没有对此作出建设性的回应。作为安全理事会成员和《罗马规约》缔约国，巴拿马感到有义务再次呼吁苏丹政府履行对国际社会的责任。

国际刑事法院代表了 108 个国家的意志，它们决定把过去的武断做法改变为一种国际司法体系，不允许人类证明会犯下的最骇人听闻的罪行不受惩罚。要求变革的同一意愿，就是促使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593(2005)号决议的动机。我们意识到这样做所带来的挑战。因此，安理会和联合国会员国必须准备采取必要的措施，既使这影响到一个国家的最高当局。

我们承认，检察官结束了对 2007 年 9 月 29 日袭击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在哈斯卡尼塔的一个军事基地事件的调查是重要的。我们也赞赏某些反叛团体表示愿意与法院合作。安全理事会必须继续集中努力，确保正为达尔富尔冲突的 270 万受害者提供援助的 17 000 名人道主义工作者能够在不冒着生命危险的情况下执行其崇高使命。我们不能容许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继续遭到此类不分青红皂白的袭击。

如果我们要解决达尔富尔的困难局势，并最终实现第 1593(2005)号决议的目标，苏丹政府就必须履行其国家和国际承诺。本组织全体会员国，特别是阿拉伯国家和非洲联盟成员国的声援和继续合作，也极其重要。巴拿马认为，苏丹政府表示打算将其司法系统标准提高到可接受的国际水平是积极的。我们也认为，卡塔尔国提议的调解也是一种营造和平和持久公正气氛的办法。这一倡议应当得到安理会的支持。

皮尔斯女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同你和其他人一道，欢迎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并感谢他进一步通报了他对达尔富尔非常严重的人道主义局势所作的调查。

我国政府继续大力支持国际刑院在达尔富尔发挥的独立司法作用。我们也支持检察官努力通过调查在达尔富尔所犯的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来杜绝有罪不罚现象。应将这些最严重罪行的行为人绳之以法。为受害者伸张正义是在世界任何地方实现和平的一个不可或缺的要素，在达尔富尔也是如此。我们再次感谢检察官及其工作人员为帮助实现这一目标所做的一切工作。我们也欢迎检察官与联合国和各区域机构，特别是非洲联盟和阿拉伯国家联盟接触(详情见他的报告)。继续进行这种对话是重要的。

我国政府深感关切的是，据报道，在达尔富尔继续犯有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而且目前对平民的袭击包括谋杀、蓄意强奸、破坏住宅和村庄以及强迫流离失所。有可怕的报道说，反叛分子和苏丹武装部队强

奸成千上万的妇女和女孩——其中一些年龄最小的只有 5 岁。

我们赞扬检察官继续努力监察和调查这些危害达尔富尔平民人口的罪行，也谴责袭击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维和人员的行为。

我再次利用此次安全理事会辩论的机会，吁请冲突各方力行克制，不对平民和被保护人员施加更多暴力，也不对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维和人员采取暴力行为。

同样令人十分关注的是有关苏丹政府高级官员言论的报道，这些言论对联合国工作人员和维和人员的持续安全保障表示怀疑，特别是与检察官正在进行的调查有关的工作人员的安全保障方面。苏丹政府不应对其负有确保联合国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安全的责任有所质疑。这些言论和这些报道对苏丹毫无好处。我希望他们停止这些言论，而且苏丹政府应该反而确认它将切实履行这方面的责任。

在 6 月份检察官上一次的情况通报之后，安理会通过了一项声明，要求苏丹政府和其它冲突当事方根据第 1593(2005)号决议赋予它们的义务，与国际刑院充分合作。这项声明依然有效，我们今天再次予以重申。我们回顾，发出对艾哈迈德·哈龙和阿里·库沙卜的逮捕令已超过 18 个月，但没有任何进展。我们呼吁苏丹政府立即执行这些逮捕令。

我认真聆听了今天的辩论，注意到安理会一些成员建议安全理事会应采取行动，推迟国际刑院的调查。我国政府不这样看。我们认为，目前没有理由中止国际刑院在达尔富尔的工作，我国政府也不支持任何此类计划。苏丹政府有责任采取更加有力、大胆和具体的行动，与国际刑院合作，实现达尔富尔的和平。

黄志中先生(越南)(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希望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路易斯·莫雷诺·奥坎波先生根据第 1593(2005)号决议通报有关法院活动的情况。我们注意到检察官及其办公室的所有活动，他向安理会提交的第八次报告反映了这些活动。

越南深感关切的是，有关达尔富尔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的报道持续不绝。我们谴责一切以达尔富尔的平民、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维和部队为目标的袭击。我们支持全面调查这些罪行和把罪犯绳之以法的努力。

尽管我国代表团强调需要全面执行第 1593(2005)号决议，但我们注意到，苏丹政府已承诺要通过任命特别检察官、设立特别刑事法院以及完成对 2005 年 7 起案件的刑事诉讼程序来行使管辖权。我们促请苏丹政府保持并增强这些国家司法努力，以便确保在达尔富尔人权受到严重侵犯的受害者的正义得到伸张。我们相信，这种办法将得到包括国际刑院在内的国际社会的广泛支持。

越南仍然认为，打击达尔富尔有罪不罚现象和违反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是实现苏丹和平与民族和解全面努力的一部分。我们支持非洲联盟的做法，它载于 2008 年 7 月 21 日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公报，即以相互加强促进的方式，解决打击有罪不罚与促进和平与和解这两个相互关联的问题。我们也同意阿拉伯联盟与苏丹政府 2008 年 7 月达成的一揽子解决方案中体现的阿拉伯国家的立场。

在这方面，我们欢迎苏丹政府最近决定宣布在达尔富尔立即停火，它是推动和平进程的建设性努力。我们呼吁其它有关各方加入停火并秉承善意参加谈判，以寻求达尔富尔冲突的政治解决办法。联合国与国际社会应加强援助来促进和巩固这些脆弱的进展。因此，我们要审慎注意，不要采取可能使达尔富尔局势更趋复杂的不当强制措施。

最后，我们要呼吁苏丹政府和达尔富尔其它冲突当事方，包括国际刑院、区域组织和与执行第 1593(2005)号决议有关的国家进一步加强合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以克罗地亚代表的身份发言。

我和其他人一道感谢莫雷诺·奥坎波先生的情况通报，并向他和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提供克罗地亚的完全支持。

今天上午，我们听到了另一个十分令人不安的报告。报告不仅指出在把对达尔富尔暴行负有责任的人绳之以法方面缺乏实际进展，而且还有暴力继续延续的威胁。针对无辜平民，主要是妇女和儿童的令人震惊和骇人的罪行依然在继续。同样令人痛惜的是针对维和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一系列袭击。我们注意到检察官最近对与哈斯卡尼塔袭击有关的三名叛军指挥官提出的公诉和对奥马尔·巴希尔提出的公诉。

令人遗憾的是，苏丹政府继续不顾刑院的起诉，拒绝与刑院合作，而许多起诉需要苏丹政府参与司法诉讼进程。补充性原则是国际刑院的基石。我们失望地注意到，尽管作出了口头表示，但苏丹政府没有作出任何真正的努力来接受补充性的检验，允许刑院审查公诉状的可受理性。

尽管我们赞赏为确保和平解决达尔富尔冲突继续作出的努力，也认识到这一进程的敏感性，但克罗地亚认为，如果这导致干涉独立的司法活动，从而容忍有罪不罚长期现象长期存在，这将是不幸的。

关于苏丹政府缺少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的问题，我们认为，这表明苏丹政府无视安全理事会第1593(2005)号决议赋予它的国际义务，也表明苏丹政府无视安全理事会的存在。苏丹政府一贯对刑院置之不理，这表明它对达尔富尔众多受害者以及国际秩序和《联合国宪章》的蔑视。在达尔富尔犯下的罪行以及苏丹政府所体现的与之有关的有罪不罚现象是不能容忍的，必须结束这种情况。

我们重申安理会在今年6月的主席声明(S/PRST/2008/21)中重申的明确信息，并呼吁苏丹政府、达尔富尔冲突各方以及联合国会员国给予刑院通力合作。

克罗地亚重视并支持检察官关于为今后保证执行刑院决定需要采取的双边和多边行动的建议，希望国际社会全体成员能够核准这些建议。

我现在恢复安理会主席的职能。

我现在请莫雷诺·奥坎波先生回答提出的评论和问题。

莫雷诺·奥坎波先生(*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回答南非代表提出的问题。为了澄清问题，首先请允许我表示我衷心感谢这个问题，特别是因为南非在如何进行过渡方面是全世界的榜样。正如南非常驻代表所说的那样，南非作为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的创始成员，领导了在罗马进行的讨论，并在我整个5年任期内，南非一直领导并支持国际正义。这就是为什么我确实赞赏他提出的问题和坦率的态度。

让我彻底说明白。如他所说，我是一名检察官，我必须尊重法律。我必须公正地、毫无政治考虑地讲求证据。这正是我在做的事情。他有他的责任，我不会侵犯他的责任。但是我的一部分责任是调查罪行。在达尔富尔犯下的罪行中我所看到的是，这些罪行具有一种独特性，即这些罪行是政府成员利用政府机器犯下的。这就是这个案件的独特之处，因为巴希尔总统是国家总统和军队总司令。但是，我们如何确保苏丹武装部队不会服从非法命令？这是一种特殊情况。他下令犯罪。他确保——这是证据，这就是我现在正在追查的证据——他确保其命令得到执行，现在让我回顾一下他是如何做的。

首先，他撤换拒绝执行其指示的军官和省长。他撤了达尔富尔的一名省长，因为后者向他提出不要使用金戈威德民兵的建议。他招募金戈威德民兵，并把他们编入后备部队，以取代在达尔富尔拒绝进攻达尔富尔的军队成员。

有趣的是，巴希尔先生酌情调整了消灭族群的计划。2004年以后，国际社会的压力增加，而且富尔人、扎格哈瓦人和马萨利特人居住的多数村庄空无一人。于是他作了调整，在难民营袭击他们。

最明显的例子是他后来如何任命艾哈迈德·哈龙的。此人当时是内政国务部长，协调对村庄实施的进攻。2005年9月，当多数富尔人、扎格哈瓦人和马萨

利特人的居住区被清除之后，他任命同一个人担任人道主义事务部长。各位成员必须知道，这是一个虚假的名称。当然，这是一个特工行动；这是一个继续控制和袭击这些人民的行动。然而，他们当然无法直接攻击难民营里的人，因为这将引起国际抗议。这就是为什么他们采用不同策略的原因。这些策略就是恐吓、强奸和饥饿。这就是为什么那里的人们，援助工作者和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维和人员受到巨大压力。

他下达命令，他调整命令，以及他执行命令。但是，接着还有一个我试图向安理会通报的另一个方面——我赞赏这个提问，因为它让我能够作出答复——就是掩盖罪行。一个人不能公开利用国家去犯罪。这就是为什么他们掩盖罪行的原因。他们采用不同策略来掩盖罪行，动用金戈威德民兵，对金戈威德民兵的情况，故意含糊其词，以及否认犯罪。各位成员知道，他们多次否认罪行和否认数字。今天，我引述了他们现在否认强奸的言论，说什么被强奸的妇女是反叛分子的亲属。他们否认证据的价值。他们说我没有证据。他们设法攻击我在世界各地的所有证人。他们攻击证据，他们还保护法院追查的个人。这就是为什么他们没有交出哈龙，因为对巴希尔总统来说，不交出哈龙并使人服从他的非法指示确实是重要的。

我想要告诉安理会的一个重要情况是，他们总是允诺进行国家诉讼，但是他们永远不进行国家诉讼。如果你攻击那些对犯罪表示反对的人，你如何能够在国内进行调查？

最后，他的部分掩盖活动就是在安理会、非洲联盟、阿拉伯联盟和联合国进行的外交工作，倡议和提议他从不遵守的停火，允诺实现他从不提供的正义，并保证解除金戈威德民兵的武装——然后在第二天说不解除后备部队的武装——以及最后威胁要进行报复。利用代理部队是他为继续执行其计划所使用的最近策略。因此，我只是谈论如何犯罪的，并且我必须提醒安理会。这就是我根据我的证据看到的情况。这是我的责任。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莫雷诺-奥坎波先生的澄清。南非代表再次要求发言，我请他发言。

库马洛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慷慨地让我发言。我只想做一个澄清。我们非常感谢检察官莫雷诺-奥坎波先生的澄清。

我要表明的唯一问题是，我们是安全理事会。我们不是律师。我们不是检察官。我们坐在这里，必须作出决定，我们要考虑整个《罗马规约》。《罗马规约》为应用这一条作了规定，安理会在处理这个问题时将会在两者之间取得平衡：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安全理事会必须消除有罪不罚现象，但是还有另一方面的需要。

我的提问是为了表明，不是安理会的人不应当看到我们辩论这个问题，然后就把它解释为我们容忍我们谈到的所有这些可怕的事情。我们绝不容忍它们，我们对这些事情表示遗憾，但是我们也有责任审视整个问题。

那么，安全理事会最终是否同意这一点恰恰是一件趣事，因为我们所有 15 个成员将必须决定我们是否同意。我只是担心，当我们问一些关于如何平衡我们听到的所有这些可怕事件以及维护苏丹和平的棘手问题时，那些坐在这里观察这一情况的人绝不要得到这样一种印象，即仅仅是因为我们问了这个问题，因此我们就是偏袒某一方。我们没有偏袒任何一方，并且我们高兴地看到国际刑院能够进去收集所有这些信息。

我希望莫雷诺-奥坎波先生永远不放弃他的工作，并且在其授权范围内继续工作。但是，我们也有这方面的另一个授权，在某个时候我们必须检查和平衡这两个方面。我想，我的一些同事已指出，在某个时候我们需要退一步，并且不以检察官的身份说，我们想把某某人关进监狱。相反，我们需要看看所有证据并说：我们如何执行我们的授权？我认为莫雷诺-奥坎波先生的澄清确实有助益。

主席先生(*以英语发言*)：我请莫雷诺-奥坎波先生发言。

莫雷诺-奥坎波先生(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库马洛大使的支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哥斯达黎加代表再次发言。

乌尔维纳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英语发言)：正如库马洛大使所说，这里并非每一个人都是律师。但我是个律师。

(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想要补充说，检察官完成了他的工作，把调查结果提交给了国际刑院法官，我们现在谈论的并不是满足检察官的愿望或意见，而是国际刑院法官的裁决。区分很重要，因为检察官的作用经常同法院的作用相混淆。

安理会将苏丹局势移交给国际刑事法院进行调查。检察官进行了调查，继而申请签发逮捕令。然后法官认定有充分证据签发逮捕令，他们就这么做了。我认为，现在该由安理会承担责任，处理将达尔富尔局势移交检察官办公室和法院的结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的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 12 时 30 分散会。